

ELEMENTS 圓方餐飲禮品卡條款及細則

當接受、購買或使用由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三三金融」）發行的 ELEMENTS 圓方餐飲禮品卡（「餐飲禮品卡」），您即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您」、「您的」及「持卡人」指已購買或換領及／或正在使用或持有 ELEMENTS 圓方餐飲禮品卡的人士。如有爭議及除以下條款及細則外另有規定，港鐵公司（「港鐵」）保留在任何時候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就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餐飲禮品卡

1. 餐飲禮品卡為不記名及不可充值的禮品卡，設有預設面值港幣\$500 和港幣\$1,000。
2. 餐飲禮品卡可於以下 ELEMENTS 圓方金區 L2 層禮賓處購買及換領。

地點	服務時間
禮賓處櫃檯，金區 L2 層 (DAMIANI 店對面)	星期一至日 10:00 -22:00 (香港時間)

3. 每人每日曆年只限購買/持有總值不超過港幣\$25,000 的餐飲禮品卡。如欲批量訂購／企業訂購（總值超過港幣\$25,000），請電郵至 ELEMKT@mtr.com.hk 查詢進一步資料。
4. 只接受以電子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寶香港、萬事達卡、銀聯卡、Visa 卡、轉數快（香港二維碼，拍住賞，中銀支付）、PayMe 及微信支付，不包括海外/國際卡）購買 ELEMENTS 餐飲禮品卡（不接受 ELEMENTS 圓方現金券、ELEMENTS 電子禮券及其他換購方式）。
5. 所有餐飲禮品卡一經購買或換領，均不得退款及退回。
6. 除非港鐵另有規定，所有餐飲禮品卡及相關的支援和服務均由三三金融發行及提供，任何購買餐飲禮品卡的消費或付款交易均不可賺取 ELEMENTS Club 積分。使用餐飲禮品卡付款的合資格消費（定義見 ELEMENTS Club 條款及細則）則合資格登記 ELEMENTS Club 積分，並須受 ELEMENTS Club 條款與細則約束。

7. 餐飲禮品卡只可在 ELEMENTS 圓方網站所列接受銀聯卡的參與商戶使用，並以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及判斷為準。餐飲禮品卡是 ELEMENTS 圓方的自有品牌禮品卡，其交易有別於其他一般信用卡 / 扣賬卡交易類別。**餐飲禮品卡不可用於網上交易付款。**如對餐飲禮品卡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
8. 當您每次使用餐飲禮品卡付款，每筆消費金額將即時從餐飲禮品卡扣除。
9. 載於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ELEMENTS 圓方餐飲禮品卡收費表」中所列費用及收費適用於餐飲禮品卡。當購買餐飲禮品卡，持卡人即同意可直接從餐飲禮品卡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持卡人繼續使用或保留餐飲禮品卡，則應受載於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ELEMENTS 圓方餐飲禮品卡收費表」所列最新適用費用及收費所約束。三三金融可在發出不少於 30 天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任何該等費用及收費。

以餐飲禮品卡付款

10. 餐飲禮品卡的個人密碼印於卡背並以銀色顏料遮蓋。持卡人必須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或登入三三金融的流動應用程式（33 eWallet），以該組密碼登入三三金融預付卡平台以即時更改密碼。建議持卡人為保安目的而不時更改密碼。
11. 在付款時，持卡人必須出示餐飲禮品卡並輸入相關的有效六位數字個人密碼。
12. 當餐飲禮品卡的可用餘額已全數用完及結餘減至零時，有關餐飲禮品卡將即時失效，建議持卡人將餐飲禮品卡剪成兩半後棄置。

查詢可用結餘

13. 餐飲禮品卡將不會發出月結單，但持卡人可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申請印本形式的詳細交易記錄。詳細交易記錄費用將從相關餐飲禮品卡即時自動扣除。

14. 持卡人可致電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熱線、登入三三金融的流動應用程式（33 eWallet）或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查閱禮品卡結餘及交易記錄，費用全免。如發現任何錯誤、遺漏及 / 或未經授權交易，持卡人有責任於交易日期起計 45 天內通知三三金融。如在指定期間內未有收到通知，所列示交易將被視為正確。建議持卡人經常查閱其交易記錄。

遺失及被盜

15. 如遺失餐飲禮品卡或禮品卡被盜，均不會獲補發新卡或退回剩餘金額。

個人密碼及補發新卡

16. 在餐飲禮品卡啟動後，將不會重新發出個人密碼，亦不得重設密碼。如持卡人忘記或無法取回個人密碼，則必須申請補發新卡。補發新卡手續費將按照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所載的餐飲禮品卡收費表收取。
17. 如餐飲禮品卡的損壞並非由您引致，並在禮品卡有效期屆滿前退回已損壞卡片以作註銷，將會獲免費補發新卡。
18. 如因誤用而導致餐飲禮品卡損壞，可要求補發新卡，惟須將該卡於有效期屆滿前退回指定 ELEMENTS Rewards 服務中心或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團隊以作註銷。補發新卡手續費將從餐飲禮品卡扣除。有關詳情可參考載於三三金融網站 www.33finance.com 的餐飲禮品卡收費表。
19. 持卡人辦理補發新卡手續時，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 如獲補發新卡，將會按照三三金融的記錄，於餐飲禮品卡可用結餘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後，將餘額存入獲補發的新卡內。

21. 三三金融保留權利，按酌情權隨時拒絕補發新卡，而不作事先通知。

有效期屆滿

22. 餐飲禮品卡的有效期限由在指定 ELEMENTS 圓方禮賓處購買或換領日期起計 2 個月。禮品卡到期日壓印於每張餐飲禮品卡背面及以「VALID THRU "MONTH / YEAR」列示。當餐飲禮品卡有效期屆滿後，每月將被收取終結卡管理月費，並每月於餐飲禮品卡的餘額中扣除，直至該卡餘額被悉數扣完為止。持卡人可於該卡有效期屆滿後申請贖回卡內餘額（僅適用於購買的餐飲禮品卡）。

23. 商戶退款須受參與商戶各自的條款及細則及處理時間所約束。所有商戶退款必須在相關餐飲禮品卡有效期內完成，商戶不接受退款或退款至有效期屆滿的餐飲禮品卡。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責任免除

24. 港鐵及三三金融概不會對任何商戶拒絕接受餐飲禮品卡用於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付款而承擔或負上責任。持卡人須與商戶直接解決與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糾紛。港鐵及三三金融概不會對與餐飲禮品卡相關或因此導致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終止 / 贖回

25. 三三金融保留隨時終止使用餐飲禮品卡及 / 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拒絕任何交易的權利，而無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提供原因。三三金融概不會對因該終止使用或不獲批准而令您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性質損失或損害負責。當餐飲禮品卡被終止時，持卡人需應三三金融禮品卡客戶服務的要求交還該卡。

26. 建議持卡人於 ELEMENTS 餐飲禮品卡有效期屆滿前將餘額用完。然而，您亦可於餐飲禮品卡有效期內或有效期屆滿後，隨時終止禮品卡服務及申請贖回餘額（僅適用於購買的餐飲禮品卡）。持卡人須親臨三三金融的辦事處填妥取消禮品卡申請表及提供身份證明文

件，並退回餐飲禮品卡。請注意在發出退款支票前，將會從禮品卡餘額扣除卡贖回費。如餐飲禮品卡餘額相等於或少於適用的贖回費，贖回申請將不獲處理。禮品卡餘額將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支票形式寄予持卡人。

個人資料

27. 持卡人同意港鐵及三三金融可根據其現有私隱政策聲明（「聲明」）所載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與實施使用任何個人資料，而持卡人已同意其已閱覽載於 https://www.elements hk.com/tch/elements/main/personal_statement 和 www.33finance.com 網站的聲明。

修訂

28. 港鐵及三三金融保留權利，在發出不少於 30 天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的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三三金融網站（www.33finance.com）。
29. 如持卡人在有關修訂生效後保留或使用餐飲禮品卡，即表示接受有關修訂。所有有關第 28 及 29 項條款的事宜及爭議將以三三金融的最終決定為準。

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3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各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專有管轄權。

一般細則

31. 港鐵並非餐飲禮品卡交易的服務提供商，對於餐飲禮品卡項下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港鐵概不負責。

32. 如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在任何方面不可執行，其他條款及細則將不受此影響。

33.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三三金融聯絡方式：

網站	https://www.33finance.com/
辦公室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港城海洋中心 7 樓 710 室
客戶服務熱線	3900 9833 / 3900 9888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00 至 18:00 (公眾假期除外)

三三金融預付卡收費表**ELEMENTS 圓方餐飲禮品卡**

開卡費 (每張)	豁免
補發新卡手續費 (每張)	港幣\$80
卡贖回費 (每張)	禮品卡片面值的 10% 或最低港幣\$200 (以較高者為準)
詳細交易記錄 (每個月的交易記錄)	港幣\$50
查核賬項及索取交易證明手續費 (每項交易)	港幣\$120
餘額查詢 — 自動電話系統、33 eWallet 或三三金融網站	免費
終結卡管理月費 (每月從過期的禮品卡餘額中扣除)	餘額的 10% 或最低港幣\$200 (以較高者為準)

(更新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